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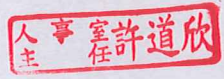


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12 年 8 月 15 日

申請類別	開設創新、創意課程，確能提升學生實務新創能力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趙宇輝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餐飲廚藝系
申請案名稱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服務學習課程	適用課程	宴會實務		
送審資料	<p>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</p> <p>■1.創新創意課程申請計畫書(含會議紀錄)</p> <p>■2.創新創意課程實施成果報告(含會議紀錄)</p>				
<p>申請案主題內容自述</p> <p>(詳細內容、試驗方法、理念創新、依據學理)</p>					
<p>詳細內容-本課程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2：消除飢餓，實現糧食安全，改善營養攝取和促進永續農業，解決青少年等人的營養需求。本課程教授學生學習雕刻、盤飾與菜餚製作，在各種不同菜式的實做過程中，學習熟悉不同食物的口感及如何正確挑選健康的食物，從而做出更健康的選擇。</p> <p>試驗方法-訓練學生學習專業知能及專精的技藝，除了建立職場競爭力外，將所學之宴會烹調技術，於課餘時間至新北市家扶中心，進行專業服務學習，滿足新北市家扶中心孩童所需營養需求，在以後作為學校及其周圍社區的榜樣。</p> <p>理念創新-藉由 2 次的校外服務學習活動，師傅於現場透過經驗引導學生進行創新內容學習，並讓學生首次獨立完成團膳作業，使學生熟悉中餐烹調及健康的實務操作外，也加深學生專業知識、技能與實務應用之能力。</p> <p>依據學理-在行動學習課程設計下，藉由團隊合作讓學生實地實做，讓學生無論在課堂練習或是在新北市家扶中心服務學習活動當下，讓學生自然而然透過分組合作實做模式下，培養學生自我表達、服務他人、團隊合作、溝通協調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</p>					
<p>改善教學成果</p> <p>(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</p>					
<p>課程教學質化成果</p> <p>1.對合作單位而言：</p> <p>(1) 增加新北市家扶中心孩童對於宴會點心之認識。</p> <p>(2) 改善新北市家扶中心孩童營養餐點多元化。</p> <p>(3) 提供新北市家扶中心孩童，親自製作宴會點心初體驗。</p> <p>(4) 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細項目標 2：消除飢餓，改善營養。</p> <p>2.對本校而言：</p> <p>(1) 增進本校師生對於孩童宴會實務團體菜餚製作之經驗。</p> <p>(2) 瞭解孩童營養餐點。</p> <p>(3) 學生學習成果的展現。</p> <p>3.對本校學生而言：</p> <p>(1) 更加了解非營利機構家扶中心整體環境。</p> <p>(2) 善用所學專業技能並實務應用。</p> <p>(3) 提升家扶中心牧師、老師及孩童對本校之認同感。</p>					

系 科	業經 <u>112</u> 學年度第 <u>一</u> 學期第 <u>2</u>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  9/4	
院、中心	業經 <u>112</u> 學年度第 <u>一</u> 學期第 <u>2</u>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 9/6	
教 務 處	業經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評定等第： <u>良好</u>	校 長
	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 1110	
	 4/29	
	業經校教評會審議，審議結果詳會議紀錄暨相關附件。	
會 計 室		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9月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請教師將紙本(申請表、切結書及相關附件)送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，並將紙本資料掃描成電子檔一份由系上統一彙整上傳至教務處 GOOGLE 雲端。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申請人姓名	趙榮輝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餐飲廚藝系
申請類別	改善教學 4		
申請案名稱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服務學習課程-宴會實務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趙榮輝 於 112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 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